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变更为160,000,000.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p> <p>公司系在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p>	<p>第二条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p> <p>公司系在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p>

<p>公司，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照》。</p>	<p>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Fortune Gas Cryogenic Group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邮政编码：311100。</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p>

<p>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公司对章程作出新增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